|  |
| --- |
|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 JHCG2023-52 |

|  |
| --- |
| **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三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74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85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9182)

[二、总则 11](#_Toc30568)

[四、投标文件 14](#_Toc5323)

[五、开标 16](#_Toc19154)

[六、评标 17](#_Toc15259)

[七、定标 17](#_Toc14420)

[八、合同事项 18](#_Toc32216)

[九、质疑与投诉 19](#_Toc16238)

[十、投标纪律要求 19](#_Toc13498)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_Toc547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96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5](#_Toc6277)**

[一、总则 25](#_Toc6205)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25](#_Toc16042)

[三、评标原则 25](#_Toc3545)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5](#_Toc32598)

[五、评标工作纪律 25](#_Toc23150)

[六、评标程序 26](#_Toc5230)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27](#_Toc14026)

[八、推荐中标人 28](#_Toc2066)

[九、评审报告 28](#_Toc11985)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8](#_Toc24507)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28](#_Toc16059)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31](#_Toc26868)

[十三、废标情形 31](#_Toc325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32058)** [32](#_Toc320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445)** [43](#_Toc264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2023-52

项目名称：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最高限价：57元/吨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 | 57元/吨 | 6200000元 | 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备注：本项目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150吨/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开始运营之日起二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自然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垃圾清运（运输、中转）等类似内容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备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欧阳女士

联系电话：0570-7026008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1101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15706955

质疑联系人：项嘉琦

质疑联系方式：187670758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515室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欧阳女士  联系电话：0570-7026008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11014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8楼  联 系 人：徐俊  联系方式：13515706955  电子邮箱：11755632@qq.com |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3-52 |
|  | 预算金额（元） | 6200000 |
|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57元/吨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
|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注：[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并确认参与本项目后须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11755632@qq.com](mailto: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410145902@qq.com。)。  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7）；  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②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③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
|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专用工具、技术支持、车旅费、验收、售后服务、各类保险（一线人员统筹除外）、税金和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组成 | 1.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2.制作：  2.1.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  2.2.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3.签章：CA电子签单。  3.幅面规格：采用A4纸规格（图页除外）  4.组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 |
|  | 投标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地址：政采云平台。 |
|  |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1755632@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文件的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开评标时间和地址** | **1.时间：**2023年8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  2.地址：政采云平台  **3.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  | 评标委员会 | 共5人组成 |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 1.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标原则 |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个中标人 |
|  | 中标结果公告 |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投标人质疑 | 名 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8楼  联系人：徐俊  电 话：13515706955 |
|  | 投标人投诉 |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515室 |
|  |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8楼）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作为存档资料。 |
|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组织形式、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采购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会以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 澄清或者修改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 容** |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1.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上述第1.2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 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垃圾清运（运输、中转）等类似内容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备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
| 注：（1）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2）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5. **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 ▲开标一览表（附件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10）
8.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1）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加密和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5.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2. 投标人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传输提交。**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不得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2.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3）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6）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最终得分；

（8）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 **评标**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5.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无需纳的除外）。
   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小微企业**
   1.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适用）**
   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 **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涵盖清影路生活垃圾中转站、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6号内）运行管理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每日垃圾量约为150吨）;同时涵盖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及已启用的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开始运营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类保险（一线人员统筹除外）、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各种材料、工具费、作业车辆油费及维修费、管理费用、税费、水电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投标单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中标人必须在接到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正式通知运维前10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具备适用本项目规定数量的人员、工具。若未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视为自动放弃，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三）若生活垃圾分类需求或其他原因，确需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衢州光大的，运输费用在原基础上增加**7.24元/吨**的运距补贴。

(四）**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收运系统运营。同时，结合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

1.1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2座中型生活垃圾中转站进站垃圾的规范运输、规范进料及安全运行操作、设施设备维护、中转站及中转站所在场站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等日常工作。

1.2垃圾运输管理：

1.2.1负责将中转站垃圾、辖区部分单位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

1.2.2垃圾中转站应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

1.2.3垃圾中转站有防蝇、防鼠、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排放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1.2.4应确保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故障及时修理并上报业主，配备应急电源。

1.2.5垃圾中转站作业应密闭化，严禁垃圾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1.2.6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1.2.7应做好中转站日常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垃圾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即时清洗，做到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撒落垃圾和杂物、无污水、无污迹、无积尘。中转站及中转站所在场站范围内道路、办公楼、综合用房、绿化带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

1.2.8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需正常运行并及时做好消杀工作。

1.2.9运输车辆根据垃圾处置场所要求做好垃圾称重计量工作。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垃圾运输无关的工具。

1.2.10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1.2.11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1.2.12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场所。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1.2.13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服从业主单位的指挥调度。

1.2.14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2.15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三、需求说明**

（一）项目范围

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清影路）、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6号内）运行管理及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二）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2名，电工1名，驾驶员4名，中控操作人员6名，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12名，门卫3名（其中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为24小时值班制），共需配备人员29名。其中中控操作人员及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为两班制，卸料员（清洗员）每班6人，中控操作人员上午班2人，下午班1人。

（三）项目运行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二《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地点 | 龙游县 |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在10日内与采购方签定合同。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开始运营之日起**二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市场化管理服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中标方的中标价，根据实际生活垃圾运输量按月支付，在每个月结束后15日内中标方凭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所通知的数额，由采购方支付上月度的市场化管理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中标方先行垫付运维人员工资。 |
| 其它 | 投标总报价包括在承包区域内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类保险（一线人员统筹除外）、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各种材料、工具费、作业车辆油费及维修费、管理费用、税费、水电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不予调整。**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全部通过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价格文件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综合得分名次排列后一位的投标人顺位。**

**八、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文件 | 投标报价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商务技术文件 | 管理体系 | 4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证书涉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发证机构应已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必须具有“环卫保洁服务”等相关内容，须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查证到显示“有效”截图，截图必须清晰，否则不得分。 | |
| 相关业绩、荣誉 | 3 | 1.2020年6月1日以后承接过政府（国企）采购的生活垃圾清运或中转站运维（管理）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承接的项目包含城市建成区或建制镇集镇建成区范围的生活垃圾清运或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内容均有效，国道、高速、农村或单位内部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均视为无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政府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020年6月1日以后；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所获荣誉须与环境卫生相关，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4 |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有2年以上垃圾清运项目管理或中转站运维（管理）经验，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或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制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垃圾分类处理职业技能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企业配备具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或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制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得1分（不得与第一条为同一人）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学历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23年1月-2023年6月）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2月前18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若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前18个月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同，需另外提供缴纳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或生活垃圾清运类似字眼。 | |
| 技术方案 | 13 |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 | 针对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任务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内容的整体框架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9-13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5-8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4分）。 |
| 10 | 进场移交期间工作专项方案 | 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方案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8-10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4-7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3分）。 |
| 13 |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 |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以及作业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方案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9-13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5-8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4分）。 |
| 12 |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制定设施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9-12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5-8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4分）。 |
| 12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重大检查活动、旅游高峰、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灾情等特殊时期项目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的具体保障措施管理、工作任务安排进行打分。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9-12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5-8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4分）。 |
| 9 | 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安全生产、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器具摆放、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进行打分。具有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7-9分），相对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3-6分），不够合理、不全面，且无明显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0-2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11.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承包合同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3-52

甲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向社会公开招标，经招投标，由乙方中标，为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现由县住建局委托县环卫所全权负责“**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义务、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涵盖清影路生活垃圾中转站、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6号内）运行管理及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项目（必要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衢州光大垃圾焚烧项目，费用在中标价基础上增加7.24元/吨）;同时涵盖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24个月。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运营之日起二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自然终止。

2、按招标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大写：元整），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方式缴纳，承包期满后经考核符合规定后，于15个工作日内如数归还（不计息）。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清运服务费实行定额包干元/吨（中标价），包含为完成龙游县环卫所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权采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类保险（一线人员统筹除外）、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各种材料、工具费、作业车辆油费及维修费、管理费用、税费、水电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市场化管理服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乙方中标价，根据实际生活垃圾运输量按月支付，在每个月结束后15日内乙方凭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所通知的数额，由甲方支付上月度的市场化管理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乙方先行垫付运维人员工资。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及其相关费用。乙方缴纳职工社会统筹保险经费需提供缴纳名单，其中一线工作人员（含电工、卸料员、门卫、驾驶员、中控）社会统筹保险经费经甲方核实给予实报实销，乙方对此负全责。乙方在确保路段管理质量及保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权聘用保洁管理人员，但招聘人员时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必须符合保险公司投保年龄（保单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金额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规定赔偿金额），乙方必须在受聘人员上岗前办妥相关的人身保险事宜，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在承包期间，受聘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换的，乙方必须在调换前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新上岗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生效后方可上岗，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监督。关于保洁管理人员保险问题：乙方按甲方核定的人数自行雇用保洁管理员，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交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将投保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交一份甲方归档备案。

2.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清影路生活垃圾中转站、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6号内）办公区域（含门卫）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清影路）、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6号内）设施设备设施运行水电费、通风、除臭设备耗材费、中转站设备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3.项目运行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保险及车辆年审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油费、日常维修费用、车辆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要求定期做好车辆保养工作。

4.因生活垃圾分类运输需求或其他原因，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至衢州光大时，运输费用在原中标基础上增加7.24元/吨的运距补贴。

5.乙方持有效合法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营运活动，不得违法违纪。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生产调度，遵守环卫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加强劳动安全意识，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操作规程，严禁酒后开车，遵纪守法，文明行车，同时做到车辆经常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防止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除保险理赔外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费用。

7.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所聘人员加强安全、法制、文明行为等教育，员工有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因重大节日、政府部门重要活动等因素造成运输道路阻塞或因甲方的设施损坏、停电等因素导致垃圾清运困难，甲方可协助乙方清运，不追究乙方责任；除以上因素外，乙方必须自行确保垃圾清运路线畅通，运输道路如遇阻塞，乙方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负。

9.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及时履行垃圾清运任务、导致中转站垃圾滞留的，甲方自行清运，由乙方以中标价的二倍金额扣罚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视情况可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10.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向甲方申请（书面形式），征得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转租、停止清运的将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项目负责人由乙方负责聘请，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负责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1.1项目负责人个人信息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要进行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乙方聘请的项目负责人能熟练运用电脑、微信等信息化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规定或不积极配合甲方突击性工作的，根据综合考评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乙方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员2名，电工1名，驾驶员4名，中控操作人员6名（两班），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12名（两班制），门卫3名（其中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为24小时值班制），共需配备人员29名。其中中控操作人员及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为两班制，卸料员（清洗员）每班6人，中控操作人员上午班2人，下午班1人。乙方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考核。

14.乙方要按照设备保养手册严格落实中转站设备及车辆日常保养工作，若因违规保养或违规操作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自行解除合同，互不赔偿。

**五、考核方式**

1、考核通过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现场巡查、检查、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文件和作业质量情况。

（1）日常检查：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日常现场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记录，即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月度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组对承包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定期考核一次，不定期考核至少二次，对照《龙游县环卫基地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进行考核评分。

3、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每扣减1分考核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400元；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扣减 1分即扣减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扣分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由环卫所核算作业单位当月应得的承包费金额和办理支付手续。（例：作业单位A在1月份考核得分为85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元/吨）-15\*400；作业单位A在1月份考核得分为79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元/吨）\*79%。）

4、甲方对乙方实行试用一个月的制度，试用期期间扣罚分数不扣罚承包款，但乙方在试用期一个月内未达到甲方的管理标准（平均考核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至少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附件一：《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作业人员要求》

附件二：《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

附件一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作业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 | 岗位职责 | 人员要求 |
| 1 | 管理员 | 2 | 对环卫所负责，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2座中型中转站一切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生活垃圾中转车辆调配；负责站内秩序维持。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场区内办公楼、综合楼等处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安保、防盗等工作。 | 要求大专以上文凭，身体健康，能熟练运营办公软件、微信等软件，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管理能力较强。 |
| 2 | 电工及机修 | 1 | 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两座中型中转站的电路、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 要求具有电工证，具备2年电工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
| 3 | 驾驶员 | 4 | 负责将生活垃圾从中转站清运至处置终端。 | 身体健康，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需在B2以上。 |
| 4 | 中控  （两班制） | 6 | 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两座中转站的中控台监控及设备中控操作。 | 身体健康，具备中控电脑操作经验，能吃苦耐劳。 |
| 5 | 卸料员（清洗员） | 12 | 负责指挥站内车辆有序进行生活垃圾卸料，同时负责定时对整个生活垃圾场站地面、道路等处进行高压冲洗；负责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 身体健康，具有相关机械设备操控、指挥经验。 |
| 6 | 门卫 | 3 | 负责场站人员、车辆进出登记，负责场站内财物的安全保障。 |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其中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制） |

附件二：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一、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由县住建局委托县环卫所负责“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一）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通过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文件和作业质量情况。

1、日常检查：由县环卫所考核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其现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月度考核：由县环卫所班子组织人员（亦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科室参加）组成考评队伍，对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对照环卫作业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3、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作业服务单位责任的，通知作业服务单位一同到现场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二）质量检查和月考核分数

1、日常检查采用现场随机检查扣分方式，月度和季度检查采用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检查评分，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

2、考评队伍组成：日常检查主体为县环卫所考核组成员；月度检查主体由县环卫所组织人员（亦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科室参加）组成考评队伍，若未开展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分数按100%计算。

3、月考核分数=（日常检查分数\*50%+月度检查分数\*50%）。（若未开展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分数按100%计算）

5、检查的方式：

①一切检查考核活动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进行。

②检查人员必须做好现场的检查、取证资料，必须要时间、地点、对象状况、参照物清晰易辩；用相机、摄录机等必要手段记录准确，便于作业单位查证、核对、认可。同时，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通知作业方赴现场确认并处理（15 分钟内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视为默认）。

③上述检查情况资料，当天上午检查的，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形成文档资料（或纸质资料），并发给作业单位；当天下午（或晚上）检查的，须在次日下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形成文档资料（或纸质资料），并发给作业单位。作业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反馈的整改情况必须以文字资料，通过纸质件或电子邮件向县环卫所报告。

④作业单位必须设置专人、专用电话传真、邮箱等传输途径接收检查资料。当日的检查资料检查考核单位保存 3 个工作日备查，过期视为默认。如有申诉，作业单位可向检查方书面提出。

**三、考核扣分违约金细则**

1、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每扣减1分考核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400元；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扣减 1分即扣减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扣分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由环卫所核算作业单位当月应得的承包费金额和办理支付手续。（例：作业单位A在1月份考核得分为85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元/吨）-15\*400；作业单位A在1月份考核得分为79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元/吨）\*79%。）

2、对县环卫所提出的问题，如作业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县环卫所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四、作业单位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县环卫所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及要求作业单位赔偿损失。

1、若作业单位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里单个合同段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4 次）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 2次以上（含 2 次）合同段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的。

2、作业单位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因作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县环卫所可以另行聘请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情节严重的，县环卫所可以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各作业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政府招标合同的约定，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考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各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自考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自查资料档案（交环卫所存档），做到制度健全、工作落实、资料齐全，促进环卫作业质量的不断提高。

3、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各项资料应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月度、季度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同时在场，日常检查应有照片等佐证。

4、考核达标情况报县环卫所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

5、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和上级交办的环卫工作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得以及时、有效地解决。

6、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弘扬环卫行业无私奉献精神，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工作氛围，共同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而努力。

项目运营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 1 | 场站管理 | 1.1中转站内设备必须指定专人定岗操作，发现由非定岗专人操作设备的每次扣3分。  1.2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私自调试液压设备，发现一次扣5分。  1.3不得私自放行未办理入场登记的收集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站内，发现私自放行每次扣2分，无关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进入中转站内的每人次扣1分。因管理疏忽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作业单位负全责，并扣5分。 |
| 2 | 人员管 理 | 2.1承包作业单位的中转站管理人员不得缺员缺岗，如发现缺员缺岗的一次扣0.5分。承包作业单位必须为中转站操作员缴纳社保或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发现未缴纳社保或未保险人员上岗每人每天扣5分。  2.2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垃圾中转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违犯者发现一次扣5分。  2.3操作人员上班前应统一制服并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未按要求穿着制服及防护用品的每人每次扣1分，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1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考核分扣2分，上级通知变动的除外。（中转站作业时间为：夏令时：上午5:00-12:30，下午12:30-21:30；冬令时：5:30-12:30,12:30-21:00） |
| 3 | 操作规范 | 3.1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0.5分，第二次考核分扣1分，第三次考核分扣2分，按月依次类推。  3.2严格按照项目内中转站设备的保养手册开展设备保养，设备运行前开展设备每日安全检查确保无误并形成巡检记录后方可运行设备，发现违规行为每次扣1分，未记录巡检记录的口1-5分。  3.3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进行日常管养和定期保养，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5分。 |
| 4 | 卫生要求 | 4.1每天按时冲洗地面，发现一次未洗扣1分。  4.2经常清扫地坑周围垃圾，保持站内外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1分。  4.3每月清淘集水坑污泥，考核时发现未清掏的扣1分。  4.4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1分。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5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6中转站工作人员不得在中转站内分检垃圾、废品，每发现一次扣1分。  4.7确保除中转站以外的厂区内道路、办公楼、其余厂房等处的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发现一处明显脏乱的扣1分。 |
| 5 | 车容车貌 | 5.1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确保垃圾车外观整洁、无积垢。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外观积尘、尘垢明显的、车身垃圾吊挂、外露、遗漏、污水滴漏等情况的，每车每次扣2分。  5.2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未按要求分类运输的每次扣1分。 |
| 6 | 安全生产 | 6.1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持证上岗，中转站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未建立的扣1-5分，项目部未设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的每次扣1分；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6.2按要求每月开展灭火器的定时检查工作，并按时填写检查卡，未定时开展检查的每个每次扣0.5分。  6.3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车辆在住宅小区、村庄等道路需低速行驶，无有责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1人以上人员伤残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每人次扣3分；发生1人以上人员死亡的有责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生产事故每人次扣10-25分。 |
| 7 | 监督管理 | 7.1对被检中转站发现的保洁、养护和秩序维护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落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8 | 整改落实 | 8.1县环卫所及相关上级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扣 2 分。 |
| 9 | 作业  单位  规范  执行  情况 | 9.1承包作业单位不得对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和其它规定的福利，不准将县环卫所扣除的服务费强加于员工，如有以上情况按克扣数额的5倍处罚，每次扣月度考核总分5分。  9.2承包作业单位要做好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接到县环卫所工作人员关于工作的电话后，必须在20分钟内赶到指定现场，如未按时赶到现场的扣0.2分，管理人员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的扣1分，具体时间以拨出电话时间为准。  9.3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对逾期不改的扣5分。如承包作业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县环卫所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态度恶劣有辱骂、谩骂工作人员据不接受整改等不配合工作等行为的每次扣月度考核总分5分。  9.4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110应急事件、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确认有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件问题扣2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5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9.5按时参加县主管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作业单位相关负责人迟到每次扣1分，未请假不参加会议扣3分，并写出书面检讨。  9.6承包作业单位需严格做好台账收集整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作业台账、安全生产台账、创文创卫台账等，单项台账不完善的酌情扣0.5—2分，对单项台账缺失的每项扣3分。 |
| 10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硬性直接扣分项目） | 10.1媒体监督。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确认有责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宗扣 2 分；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宗扣 5 分。不及时整改的，另行加扣 2 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加扣5 分。  10.2市民监督。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0.5 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宗加扣 0.5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 2分；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的，每宗扣 5分。  10.3上级监督。出现问题被市领导督办的，每宗扣 1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加扣5分。做好省市级重要考核活动及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省市级涉及环境卫生工作的一系列考核活动、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中，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分，造成恶劣后果的20分。  10.4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环卫所及相关上级部门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县环卫所要求的有关作业单位在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工具要求等），违者，每次扣 2 分。拒不落实的，另行加扣 2 分。 |

1.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JHCG2023-52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客观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业信誉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声明函

致:

根据贵方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学历 | 证书名称 | 职务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后（如有）。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预算金额 | 6200000元 |
| 报价单价 | 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 |

注:1、金额保留整数，采用印刷体打印，手写报价无效，固定报价不得改动，否则报价无效。

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57元/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2023-2025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